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特派团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临时报告，¹

—.

1. 重申第 59/296 号决议，并要求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²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其他报告；
4. 请秘书长就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60/880。

² A/60/696。



二. 成果预算制

1. **回顾**每一项行动具有其独特性质和任务，强调所需资源应与每项行动的任务和具体情况相符；

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所需人员编制、员额的职能和级别，以反映不断演变的任务、经常变化的业务需要及所履行的实际职责和职能，从而确保最有效地使用资源；

3. **回顾**第 49/233 A 号决议第 6 段第一节，请秘书长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所有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每月开支情况的详细资料，并在审议提交的预算时，尽可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关于当前时期实际支出的现有最新财务数据；

4. **对**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没有及时发布和送交预算**表示遗憾**，这对大会能够仔细审议其所需经费造成很大阻碍，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及时提交维持和平预算的问题得到改善；

5. **注意到**允许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在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担任临时职务的做法，请秘书长对这种做法，包括目前借调担任临时职位的工作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以考虑以何种方式限制临时借调的期限，并对例外情况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此种借调不会对向外借人的特派团的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该特派团已有员额空缺的情况下；

三. 使用顾问问题

1.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优势，制定对使用外部专家进行评价的有效机制；

2. **并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部门和方案管理员在本组织内使用外部顾问时，按既定的行政程序及财务条例和细则行事，充分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任务以及大会的监督作用，并提出有关报告；

四. 高空缺率

1. **请**秘书长加紧他目前为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采用创新性方法；

2. **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3. **又请**秘书长认识到许多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高居不下的情况，在制定提交的预算时，考虑根据特派团的需要和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请**秘书长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的协调，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志愿人员，评价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作出的贡献；

五. 问责制、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当和利益冲突

1.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 审计委员会³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⁴ 在各自报告中所述的不遵守既定准则、规章、条例和程序的情况；
2. **对**任何欺诈、腐败、管理不善和行为不当的情况**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所有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失检案件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任何经证实的错失行为负责；
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公正、彻底、迅速地开展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进行或今后将要进行的一切调查工作，要考虑到现有能力，并充分尊重适当进程而且不要出现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弥补财政损失和其他损失，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失检；
6. **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各级上毫无例外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公平适用和执行问责制；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和行动中滥用燃料方面的欺诈和推定欺诈的程度日益严重，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特派团内有系统地交流从处理这些案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报告上文第 1 至 7 段的执行情况；
9. **重申**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号决议第 28 段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第 30 段，这两段与利益冲突问题有关，并请秘书长确保迅速执行这两段内的要求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提出上述各段内要求的提议；

六. 综合特派团

1. **请**秘书长继续精心拟订综合特派团的概念和职能、加强特派团规划进程并在综合特派团及特派团与各伙伴之间互动关系的范围内明确详述责任制和问责制；
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使用特派团资产时提出充分理由并全额偿还，而且要正确记录和报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A/60/5 和 Corr. 1)，第二卷。

⁴ A/60/717。

七. 采购商机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其报告³第 71 至 74 段内所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加强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并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报告这方面的执行情况；

2.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4 段，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新闻部与联合国采购处继续合作继续确保向商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采购商机方面的信息，并酌情利用联合国信息中心和信息处；

3.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6 年 8 月通过联合国采购处网站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采购手册；

八. 速效项目

1. 喜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列入速效项目，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重大贡献；

2. 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筹划工作的构成部分，也是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挑战方面的构成部分；

3. 强调必须为速效项目拟订一项综合政策，包括资源分配政策，并铭记着每项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规定，请秘书长就此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阐述：速效项目的定义和选择程序；这类项目的期限；速效项目如何，或是否补充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当地的活动中；特派团、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执行伙伴在管理和执行速效项目方面的短期和长期作用；以及如何尽量减少行政费用；

九. 区域合作

1. 喜见各特派团，特别是同一区域内的特派团努力加强协作，并强调必须尽可能进一步加强协作以高效率有效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要考虑到个别特派团有责任编制和监督本身的预算，也有责任管制自己的资产和后勤业务；

2. 请秘书长制订和执行符合特派团目标的区域协调计划，要考虑到每一特派团的具体任务，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内报告进展情况；

十. 燃料管理

请秘书长审查燃料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综合燃料管理手册的编写、电子燃料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燃料管理标准业务程序的制订工作以及年度燃料采购计划拟订工作，并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十一. 空中业务的成本计算体系

1. **喜见**努力加强最有效使用航空资产，请秘书长确保各项业务共同采用最佳做法以更有效地利用航空资产；

2. **请**秘书长分析新的空中作业费用计算结构的影响，同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和审计委员会³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确定对空中作业合同采用新的费用计算结构是否产生节余或其他的好处，并在编写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审查报告时就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铭记航空服务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开展行动至关重要的同时，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当前需要进行的飞行和目前的飞行频率，确保航空资产得到最佳利用，重新调整这些资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通过继续审查航班安排以载运更多乘客和货物，来提高航空资产的利用率，并就此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航空资产的区域管理，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有关部厅和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可行时共同使用航空资产；

十二. 备件

1. **鼓励**秘书长在目前备件库存很多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限制购置新的备件，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所有特派团最理想的备件存量，并要求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拟议预算不超过这些存量；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可否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全球管理备件的机制，其中包括不断确定备件的需求和能否从其他特派团调用，以及这一机制能产生的效益；

十三. 更好地利用技术

请秘书长更多地将视像会议设施和电子学习方案用于培训和其他用途，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因更多地利用这些工具而做出的改进和产生的效益；

十四. 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

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⁵

⁵ A/60/698 和 Corr. 1 和 2。

⁶ A/60/851 和 Corr. 1。

3.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
4. 决定继续暂不适用限期任命不得超过四年的限制，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4 段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服务满四年的持 300 号编合同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前提是其职务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工作表现经确认完全令人满意，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采用主要通过签发 300 号编合同来任命新工作人员的做法；

十五. 灾难复原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全面报告拟在特派团所在地、特派团行动区和行动区外、外地和行动区以外设立备份数据中心，让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灾难复原工作和继续运作，并设立一个能起作用的二级通信设施和一个灾难复原和继续运作信息技术中心的事项，并说明其理由；

十六. 战略部署储存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战略部署储存的执行情况和后勤基地与设施及所有快速部署机制的使用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用的不断变化的概念，同时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数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地点、作业需求和战略需求在增加，需要最高效地使用资源。